舒教函〔2020〕 号

舒城县教育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孙林、吉新平、汤永云、孙玲玲、郭九香、惠家元、程娟、戴建群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撤销城关镇永安小学》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》，学校停办、撤并需报省级政府审批，且县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、论证、公示、报批等程序。要统筹考虑，保障学生受教育的权利，并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多种有效途径，广泛听取学生家长、学校师生、村民自治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，保障群众充分参与并监督决策过程。

2.根据我县教育规划，为解决周边居民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，城关镇将在永安村另行选址新建一所9个班的公办幼儿园，交由教育主管部门管理，并将原永安小学土地和校舍资产等置换给城关镇处置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代表们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办复类别：A类

联系单位：舒城县教育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61641

2020年7月1日